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

北京市金杜 (平)

4. 2020 2 22

2020

2020

2 21
2020

5.

6.

7.

8.

9.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 2 21
2020
2020

2020 3 9

2020 2 22

2020

2020 2 21
2020

(二) 本次股东大会

92,395,176	43	3.1810%
37	6,778,074	
0.2334%		
	5%	77
62,896,058		2.1654%

(二) 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A B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石彦



周云

单位负责人:



宋彦妍

2020年3月9日